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10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邱明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8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前三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而遲延履行中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繳款，迄今尚積欠304,808未清償。嗣安泰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

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後長鑫公司將上述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、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
合　　計		3,310元